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介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

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